

天津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师范)生 转专业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按照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对2023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安排与部署，为确保2023年美术与设计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院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顺利开展，美术与设计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组成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完成转专业相关组织与选拔工作。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为工作人员。

二、拟接收的专业、人数及招收科类

美术与设计学院2023年美术学（师范）专业拟接收1人，文理兼收。

三、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美术联考成绩合格（需要提供美术联考成绩合格证明）。
2. 在校2021级、2022级本科学生（不含高职升本学生）。
3. 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4. 对申请所转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
5. 符合学校2023年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已修课程的成绩全部合格。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3.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4. 在学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5. 高职升本的学生。

四、美术学（师范）专业测试内容及方式

（一）专业测试内容

专业测试内容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两部分，即：“专业技法测试”、“面试考核”。

（二）笔试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

1. 考试内容与要求说明

（1）人物速写（默写），时长：30 分钟，尺寸：A4。

（2）色彩静物（默写），时长：120 分钟，尺寸：4 开，材料：水粉。

2. 记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1. 考试时间：共计 150 分钟。

2. 成绩公布方式：笔试结束后，学院统一组织阅卷，阅卷结束后，笔试成绩在学院公示。

（三）面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面试（15-20 分钟）。

2. 记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面试入围方式：笔试成绩合格即可参加面试。

五、录取原则

（一）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100%）=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二）录取方式

根据选拔测试得分，按学校转专业招收计划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

（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笔试、面试成绩中有不合格的（即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六、工作流程

（一）2023年4月上旬，成立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3年4月上旬，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美术学(师范)

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和接收条件，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备案。

（三）资格初审

1. 根据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时间安排，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2. 报名学生须向美术与设计学院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生证（或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

（3）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4）原专业通识必修课成绩（初修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5）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处分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6）美术联考成绩合格证明。

3. 材料提交

（1）提交地点：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雅艺楼 A222）

（2）提交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9:00—16:00。

（3）咨询电话：23766036。

（四）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1. 笔试

（1）笔试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二）9:00—11:30。

（2）笔试地点：雅艺楼 A205。

2. 面试

（1）面试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二）下午14:00。

（2）面试地点：雅艺楼 A205。

（五）考试要求

1. 考生要严格遵守我校及国家考试管理规定。

2. 凭学生证（一卡通）、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未参加笔试的考生，不允许参加面试。
4. 考生自备考试工具和画材（画纸由学院提供）。

（六）结果报送

美术与设计学院向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七、特别说明

（一）原专业已经修过的所有课程中（包含必修、选修），有不及格（小于 60 分）课程的学生不允许报名。

（二）2021级降转至2022级，2022级采取平转方式。

（三）学院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生效，由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